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

原 告 陳雅玲

被 告 廖惠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珮

法 官 張家訓

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